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法務部 書函

地址: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
130號

承辦人:顏伶涓

電話: 02-21910189分機2511

電子信箱: chuan823@mail. moj. gov. tw

受文者: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:法綜決字第109001458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A11000000F\_10900145850A0C\_ATTCH4.jpg)

主旨:有關協助推廣「國家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」政策溝通電子 單張文宣事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09年8月27日院臺聞字第109018656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建構完整的文化資產守護網,政府正推動「文化資產保存2.0」,透過文化治理,從單點、搶救式的保存邁向系統性、整合性的文資保存,讓文化保存、城市發展及國家政策共存共榮,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特策製旨揭電子單張文宣(eDM如附件),請協助推廣運用,電子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: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,無庸轉行)

副本: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電2020(08/28)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090828

10900030950

第1頁,共1頁











建立有利文化保存的公共治理體系,透過文化治理,從單點、搶救式的保存,邁向系統性、整合性的文資保存,讓先民留下的文化之美永流傳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